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公开竞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落实采购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校属各单位公开竞价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提高采购质效，依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开竞价（以下简称竞价）采购是指通过学校认可指定的第三方公共电子竞价交易平台所组织的以价格竞争机制为主导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公开竞价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采购需求

第四条 竞价采购适用于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

（一）采购事项未被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明确限定使用其他采购方式。

（二）采购事项及额度可授权项目承办单位实施校内分散采购。

（三）对具体技术、商务要求能够进行客观量化表述。

（四）具有相对统一的成本核算标准及可量化的定价因素。

第五条 货物类项目实施竞价采购的，项目承办单位应

当按照下列要求制定采购需求：

（一）购买具有统一的市场品牌型号的标准化货物，可指定满足采购需求的单一货物品牌及型号，也可同时指定满足采购需求的多个同等档次货物品牌及对应型号；指定多个不同品牌竞价的，在选取成交结果时不得对不同品牌进行区别对待。

（二）购买需定制或组装的非标准化货物，应当列明全部配件、组件或原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制造工艺、兼容性等指标要求。

（三）拟购买的货物或相关服务事项无法提前确定实际采购数量或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实际需求数量预期大概率会发生变化的，应当结合项目预算限额及实际需求在采购需求文件中载明相对准确的预估采购数量并声明该数量值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交付及结算依据。

第六条 服务类项目实施竞价采购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采购需求文件内对服务事项及其具体内容、规模以及相关技术要求、人员要求、物质要求等进行明确表述。

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提供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采购需求文件内对该方案所应当包含的要素要点进行条目化陈述并对方案的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约定。符合性审查，指依照采购需求所列明的要求及标准，对供应商所提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第七条 工程类项目实施竞价采购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采购需求内明确施工资质要求、施工管理团队及人员要

求、工期要求并附带提供经审计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施工技术方案资料。

第三章 竞价执行规则

第八条 竞价项目通过学校采购网门户网站面向全社会发布竞价信息，竞价平台内入驻登记的全部供应商均有权自由参与竞价项目报价，任何组织机构及个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供应商正常申请入驻竞价平台。

第九条 竞价项目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报价时间，竞价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1 个日历日。其中，需要供应商在报价时附带提供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竞价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日历日。

第十条 竞价项目实行“背靠背”报价法则，即在采购经办人最终解封报价前，全部报价信息对所有人完全保密。

第十一条 竞价项目应当有不少于 3 家满足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提供报价。有效供应商，是指完全符合竞价项目所设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在落实全部报价要求的前提下做出报价的供应商。解封报价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报价供应商：

（一）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

（二）所声明的报价内容或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实质性负偏离采购需求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应当提供的报价材料的。

（四）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第十二条 异常低价，是指显著低于当前市场普遍成本

价格水平且供应商无法给出正当合理解释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疑似异常低价时，应当及时与相关供应商联系沟通并要求其作出必要的合理解释，沟通无果的，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佐证材料及以该价格成交并成功实施的业绩合同，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的，可视为异常低价；供应商确认自身报价有误的，应当要求其做出书面声明。

第十三条 由无效报价供应商所做出的报价，项目承办单位可将其视作市场调研信息进行参考，若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应当将其作为决定成交结果时的“可参考最低报价”：

- （一）该报价在全部报价中数额最低；
- （二）该报价未被认定为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 （三）该报价未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第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以“合理有效、低价优先”为原则选定成交结果。在选择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成交结果前，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总体报价情况及前期市场调研情况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研判，不得以异常偏高的最低有效报价成交。

第十五条 最低有效报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异常偏高：

- （一）高于“可参考最低报价”10%及以上的。
- （二）总报价或其中部分子项的报价显著高于同期同类

采购事项成交价格平均水平的。

（三）在采购清单报价事项之外增列其它报价内容且未提供可信的成本核算理由及依据的。

（四）项目承办单位认为该价格在确保供应商正当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仍存在较大降价空间的。

第十六条 若判定最低有效报价存在异常偏高情形的，可在说明判定理由后申请终止采购；也可由采购小组针对价格异常偏高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在进一步明确成交事项内容与要求并设定可接受的最高价后与该供应商就最终成交价格进行谈判，此谈判过程不得对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实质性改变。

供应商同意将成交价格下调至采购小组可接受的最高价及以下的可选择继续与其成交，否则应当否决其成交资格并申请终止采购。

除处置前述异常偏高情形外，项目承办单位不得随意终止已形成有效结果的竞价采购程序，或否决最低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第十七条 被授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出具书面放弃声明并申请重新竞价，也可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次低有效报价供应商授予成交资格：

（一）同意按原最低成交价格成交的；

（二）所报价格不存在前款第十五条所规定异常偏高情形且项目承办单位认为该价格可以接受的；

（三）经谈判，同意降价至项目承办单位所能接受的最高价及以下的。

次低有效报价供应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重新组织竞价。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最终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非系统所记录的原始最低有效报价供应商时，应当对相关情况及选取理由在竞价系统内进行备注说明并向招标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竞价时间截止后，项目承办单位认定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申请终止采购，也可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不需要调整项目采购需求的，可直接申请延期竞价。

（二）需要对采购需求相关技术、商务要求进行必要的微调且不涉及预算金额变更的，经招标办批准，可在修订采购需求后申请延期竞价。

（三）需要变更采购事项或对采购需求、采购预算进行重大调整或重构的，原则上应当重新竞价。

第二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申请延期竞价的，可视情况自行决定延期竞价次数。延期竞价后参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仍不足 3 家时，经招标办批准可在已有的有效报价中选择最低报价单位成交，也可在调整采购需求后重新竞价。

第二十一条 多轮竞价均无供应商参与报价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终止采购，在重新论证采购需求后以恰当方式组

织采购。

第四章 职责划分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为竞价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受理竞价采购的立项申请、竞价方案及需求的审查、竞价结果审核、采购合同审查等，对竞价采购活动中的下列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相关工作程序与文件材料的规范性。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履职行为。

（三）相关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及履约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竞价采购工作的执行主体，负责制定竞价项目的采购需求，办理竞价采购立项申请，确认并提交竞价结果，办理竞价采购合同等，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承诺及合同义务的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上述各参与主体的相关工作人员在竞价采购活动中，应当自觉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共同做好竞价采购各项工作。因不当履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竞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过程以及全部参与单位、人员履职行为的合规合法性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竞价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责任、权利、义务的约定及管理要求，按照学校供应商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竞价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置程序及具体要求，可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办负责解释。